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明道管理學院

審查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明道管理學院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工程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農學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採計「初審」與「複審」審查結果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 教學資源.....	1
貳、 國際化程度.....	1
參、 推廣服務.....	1
肆、 訓輔（學生事務）.....	1
伍、 通識教育.....	1
陸、 行政支援.....	1

專業領域

壹、 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2
貳、 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2
參、 工程類組.....	3
肆、 農學類組.....	4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雖有無線網路設施，但電腦資源仍相當貧乏，目前學校尚無特別之規劃，宜酌予加強。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結果：通過

參、推廣服務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已針對初審審查意見，提出較具體之回應，推廣服務計畫於制度面或作法上均有改進，望能落實。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結果：通過

伍、通識教育

初審結果：通過

陸、行政支援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籌設小型工作室之建議，學校仍未有具體改善之計畫，恐影響教學，宜儘速制訂改善方案。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 | | |
|------|----------------|
| 一、師資 | <u>初審結果：通過</u> |
| 二、教學 | <u>初審結果：通過</u> |
| 三、研究 | <u>初審結果：通過</u> |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雖為以教學為重之學校，仍宜有重點研究之主題作為延聘資深教授到校的方向，逐年精進必可有成。

二、教學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全校教學重點策略之研定，宜有中長程計畫發展，並以發展專案列管，且每年度推動計畫進行之。

三、研究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宜以重點特色凝聚稀少資源，且宜延聘教授擔任研究發展推動主管。

參、工程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兼任教師比例(150%)偏高，宜增聘資深教授及師資之建議，擬逐年增加系所聘任教授、副教授員額，為適當可行之做法。惟尚不夠具體，宜明確訂定95年度起，各年度增聘資深教授之人數。
2. 針對兼任教師擔任必修課程之比重偏高(35.75%)，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偏高之意見，提出檢討課程規劃，積極增聘具博士學位師資，尚不夠具體，宜明列改進時程。

二、教學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針對教學優良教師之表揚已著手修訂法規、增加獎勵金額，其改進措施合宜。
2. 針對選修課程可再增加之建議，其回覆說明僅闡述該校課程設計之理念與特色，乃參採歐美名校之課程規劃，仍宜審慎考量課程設計方向，提出更具體改進之計畫。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對整合研究資源與人力之建議，提出「主導性研究計畫」及「先期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兩辦法，應能鼓勵教師研究，發表論文；至於主導性研究部分，則可更為積極，主動要求院內系所提出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校方提供配合款向國科會申請。
2.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訂有補助辦法，補助費最高為4萬元，對前往歐美地區者，明顯不足，宜依地區訂定補助費，俾符實需。

肆、農學類組

一、師資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初審意見 1，已明確說明農場設置地點與五年來的工作進度，但經費僅提及部分產品收入，其他來源（如學校配合款、研究單位、產學合作案等）或規劃情形則不明確。
2. 針對初審意見 2，已詳細說明系上雖未聘請行銷學專任老師，但學生可修習新成立的「國際行銷與運籌學系」相關課程作輔系或雙主修。有關在通識教育中插入「生技產業行銷」專班之構想，將專業學習與通識學分混合，似有不妥。
3. 針對初審意見 3，已說明透過「專業輔助課程」12 學分及通識課程 38 學分提供同學修課內容。但如何建立系所特色，引入企業管理、資訊科技與人文科學仍未明確說明，建議朝制度面的調整來考量，例如規劃跨領域、跨系新學程、鬆綁選修及跨系修課上限等。

二、教學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初審意見 1，學校不主張開放學生選修外系之課程，但藉由導師輔導選課之方式，故學校開設相關課程時學生是否選課正確仍有待商榷。
2. 針對初審意見 2，學校答覆意見與課程大綱已清楚說明「農業經營與管理」與「農場實習」課程規劃情形。
3. 讓學生多元的學習，是為大家的共識，精緻農業學系鼓勵外系學生遵循輔系要求有系統的修習該系課程，亦鼓勵同學修習外系學程。
4. 「農業經營與管理」配合農場實習，必能加深修課同學印象，該課程今年進入第三學期，過去一年據以建立學校蕃茄栽培履歷栽培制度，並完成第一次可通過學校會計認證之損益平衡報告，可謂該課程之具體成果。

三、研究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針對系所對應用性研究工作，注重智慧財產權與技術轉移，實質增加台灣精緻農業之競爭力之建議，學校仍無回應，難判斷其可行性。
2. 學校宜予補充完整之資料，如精緻農業學系教師執行專案計畫一覽表宜敘明計畫編號。

